

附件二

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1.20 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.02.24 校務會議通過
113.10.07 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113.10.1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 103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02406 號函規定。
-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規定。
- 彰化縣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規定。
-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養學生自動自律、自我管理、自我負責之精神，進而促進團體的認同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友善健康的校園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校服之定義：

- 「運動制服」(長短衣褲、外套)

(二)穿著時機：

週三為便服日，其餘穿著運動服，如遇補課時可穿著便服。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(三)季節變換：

每年預計換季時間為夏季 4 月 1 日起、冬季 11 月 1 日起，但學生也可依天氣或個人狀況自行調整夏季校服、冬季校服與外套之搭配。若覺得天氣寒冷致使校服保暖度不足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(四)特殊情況：

若因家庭經濟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。
-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，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查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